

股票代码：000830

股票简称：鲁西化工

编号：2016-020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促进鲁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西集团”）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共同发展。公司拟为鲁西集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，期限为三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33.6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01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，焦延滨先生、蔡英强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鲁西集团有限公司

住址：山东省聊城市鲁化路 68 号

注册资本：1,080,000,000 元

经营范围：钢材、机械设备和化工原料（未经许可的危险品除外）的生产和销售；自有房屋、土地的租赁，化工技术咨询和服务；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及服务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鲁西集团总资产 2,586,821.66 万元，净资产 906,529.92 万元。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,328,541.87 万元，净利润 40,374.73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多年以来，鲁西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，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（包括下属子公司）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。因此，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，我们同意为鲁西集团提供担保，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。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，风险是可以控制的，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。

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着共同发展、互保互利的原则，我们同意为鲁西集团提供担保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，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，本公司

为其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